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汪建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汪建華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審酌被告因一時飢餓，竊取便當店之餐點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賠償告訴人李培豪所生損害，兼衡其竊取物品價值、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餐點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，然本院考量此犯罪所得價值不高，倘若予以追徵，國家就此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，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，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
0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邱汾芸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5847號

23 被 告 汪建華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0
25 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汪建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民
04 國113年6月10日8時8分許、同月11日7時48分許、同月14日7
05 時4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統一超商三
06 興門市內，徒手竊取滑蛋蝦仁燴飯1盒；滑蛋蝦仁燴飯1盒及
07 牛肉飯1盒；滑蛋蝦仁燴飯1盒、牛肉飯1盒及生乳包1個(總
08 計新臺幣664元)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經前開超商店長
09 李培豪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李培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汪建華於警詢時之自 白	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竊取前開 物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培豪於警 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前開物品遭被告竊取 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翻照片	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竊取前開 物品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
15 前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之。至被告所
16 竊取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，固未扣案，然為本案被告犯
17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
18 以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19 追徵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24 檢 察 官 楊石宇